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高办函〔2022〕1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 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21-2022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2〕1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省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普通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

二、报送内容

按照《通知》要求报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等9个报表相关数据。其中，我省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报送7个基表（基表一至七）和综表一，高职高专院校和成人高校报送4个基表（基表一、二、三、七）和综表二。各报表表样、统计软件、填报说明及相关帮助文件在“中国教育统计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网址<http://systj.buct.edu.cn:81/>）栏目下载。

三、报送方式及时间

1. 报送流程。2021-2022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采取网络报送和函报相结合的方式。①高校填报：各高校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填报说明和有关操作指南，准确统计有关数据，对报送数据检测无误后，登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网站完成数据网络报送。②数据复审：省教育厅对各校上报数据进行集中复查审核，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数据错报、漏报等情况，将审核信息反馈有关高校进行及时更正。各校报送数据通过复查审核后，由省教育厅按要求报送至教育部。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处具体负责我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有关工作。

2. 报送时间。各高校统计数据网络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至 11 月 8 日省教育厅对上报数据进行复查审核并反馈意见，各校完成数据更正；11 月 15 日前省教育厅将复核通过的数据按要求报送教育部。

3. 纸质材料。各高校将教育部要求上报的报表数据经“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打印后，于 11 月 15 日前一式一份函报至省教育技术装备处。

四、有关要求

1. 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是教育统计数据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高校必须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49号）、国家统计局《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依法统计，规范统计工作流程，如实填报并加强数据审核，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对未按要求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高校将予以通报。

2. 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专业性较强，为保证数据准确性、有效性、连续性，各高校应明确专人负责实验室和仪器设备信息等统计数据报送工作，避免频繁更换联系人，同时于8月26日前登陆“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更新填写各校工作联系人信息，将《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Excel电子版报至省教育技术装备处邮箱。

3. 实验室信息统计综合报表的统计时间按学年度计算，涉及“所属学科”、有关专业代码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执行，所属学科填写专业代码前4位。

4. 各高校在报送前对统计数据检测，可使用本校现有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系统，或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下载并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V2022单机版）”软件对数据进行检测。各高校要加强对有关人员的数据统计培训，省教育技术装备处将适时组织实验室信息统计及数据报送培训等相关工作，数据填报中的技术问题向省教育技术装备处咨询。

省教育技术装备处联系人：熊北平，联系电话：027-87887010，15927515657，邮箱：835523263@qq.com；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桂元路5号，邮编：430079。

附件：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



附件

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校标识码	学校名称	部门名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学校是否为新设或更名（备注说明）